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技术规范	Ī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上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1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应急[2019]78号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第6.2条、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10分)	宣页科: Q 计资料或安	1. 无设计资料且无安全设计诊断资料且无安全设计诊断资料的10分。 2. 安全设计诊断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相符扣5分。 3.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自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条,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暂扣 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GB50160第4.1.9条、第4.1.10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GB50074第4.0.10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满足GB/T37243要求。(10分)	现场检查或 测量防火间 距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标要求,为三级达标否决项。 2. 一处不符合扣10分。	2. 石油库与周边的安全 距离不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四级里人厄险源外部女生防护距离不付合相天规氾要水的,1处处2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
1选址和总 平面布置 (75分)	1.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满足GB50160第4.2.12条的要求;其它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GB50016的要求;装置内设备、建筑物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160第5.2条的要求。(10分)	现场检查或测量防火间	一处不符合扣10分。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总平面布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设备、建筑物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不符合相 关规范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丙类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设备设施、建(构)筑物与周边其他丙、丁、戊类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甲、乙类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设备设施、建(构)筑物与周边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 光气、氯气等剧毒	路穿越生产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穿越甲、乙类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设备设施、建(构)筑物,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技术规范	标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4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GB50160第4.1.6条)。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甲、乙、丙类液体罐区;(GB50187第5.6.5条)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不应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10分)	现场检查	气体及硫化氢气体 道穿越除厂区(包里 道穿越除厂区、工 一位包型区、工 一位。 一个一一。 一个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oxide{\mathbb{X}}$;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二级达标否决项。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 及含硫化氢管道不应穿 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 区、工业园区)外的公 共区域。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5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并应 位于不同方位(GB50160第4.3.1条)。 (5分)	现场检查	1. 出入口少于2个扣5 分。 2. 出入口在同一方位 扣3分。	1. 工厂土安出入口少寸			
	1.6装置或联合装置、液化烃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120000m³的可燃液体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120000m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可燃液体罐组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可燃液体的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装卸区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条件限制时,也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6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5m(GB50160第4.3.4条);装置内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6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6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6m,路面内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GB50160第5.2.10条)。(5分)	现场检查或 测量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生产厂区、储存区内 未设置消防车道。 2. 易燃易爆生产厂区、 储存区内消防车道不符 合有关规范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甲、乙类生产厂区、储存区未设置消防车道的,处40-50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平面布置	1.7变、配电站(室)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和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室),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 墙 分 隔 时 , 可 一 面 贴邻(GB50016第3.3.8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危险区域内。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万元。 2.10kV以上变、配电站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 设置在爆炸性气体和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1处处30万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8当区域排洪沟通过厂区时,企业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流入事故收集池)(GB50160第4.1.7条)。在山坡地带建厂时,应在厂区上方的山坡设置截水沟(GB50489-2009第6.4.8)(5分)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5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通过 厂区的区域排洪沟;在 山坡地带建厂时,厂区 上方的山坡未设置截水 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共直接负责的主官人员和共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区域排洪沟通过甲、乙类区域,未采取措施的,1处处30万元。 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9厂区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 场(GB50489第5.6.3条)(5分)	现场检查	厂内未设置机动车和 非机动车停车场;车 辆停放在生产区。一 项不符合扣5分。				
	1.1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工厂现 状与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应相符. (5分)	'现场检查	企业现状与设计总图 不符,扣5分。				
	2.1建、构筑物应根据使用和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划分火灾危险性类别,并应符合要求(GB50016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5分)		未划分扣5分;划分 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划分不符合要求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2建、构筑 物(110 分)	2. 2高层厂房和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GB50016第3. 2. 2条);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GB50016第3. 2. 7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 高层厂房和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2.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平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高层厂房和甲、乙类厂房、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
	2.3厂房和仓库的层数、面积应满足GB50016防火分区的要求,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必须用防火墙分隔(GB50016第3.3.1条、第3.3.2条)。(10分)	加払 松本	1. 未分区扣10分。 2. 防火分隔不符合扣 5分。	1. 厂房和仓库的层数、面积不符合防火分区的要求。 2.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3. 仓库内的防火分隔墙不符合规范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丙类厂房和仓库的层数、面积不符合防火分区的要求、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或分隔墙不符合要求,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甲、乙类厂房和仓库的层数、面积不符合防火分区的要求、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或分隔墙不符合要求,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4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 危险的部位应设署洲压设施 (CR50016	现场检查玻璃窗、轻质	1. 未设置扣10分。 9. 设置不符合一协知	1.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 位未设置泄压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1. 内突厂房内有爆炸厄险的部位,未设直泄压设施或设直的泄压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甲、乙类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第3.6.2条)。(10分)	屋面(墙) 等设置情况	5分。	2.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 位设置的泄压设施不符 合规范要求。			未设置泄压设施或设置的泄压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建、构筑 物(110 分)	2.5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GB50160第5.2.16条、第5.2.18条);布置在爆炸危险场区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内设备为非防爆型时,在线仪表间应正压通风(GB50160第5.2.7条)(10分)	现场检查	施 扣 10 分 。 2. 采取措施但仍不符 合扣5分。 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 向具有火灾、爆炸危 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	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 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 外墙有门窗洞口。 4. 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 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开对共直接负责的主官人员和共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表设置独立的防火公区的、控制容或机构间面向
	2.6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GB50016第3.6.6条)。(5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 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 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 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未采 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2. 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 面层时,未采取防静电 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7.
	2.7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的顶棚应尽量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GB500 16第3.6.5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死 角。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一般,存在死用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上部空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使用和生产甲、乙类液体厂房的管道、沟与相邻厂房的管道、沟相通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 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约2-5万元
2建、构筑物(110分)	2.8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道、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道、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GB 50016第3.6.11条)。(5分)	现场检查	与相邻厂房管道、沟相通或下水道无隔油池(安全水封)扣5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学品的总量。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调、、临水、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安全、大大、防潮、防力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业长海、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各流、设备的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和生产丙类厂房液体厂房的下水道未设置隔油设施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2. 使用和生产甲、乙类液体厂房的下水道未设置隔油设施的,1处处6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若同时有丙类厂房存在,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9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HG20571第5.6.4条)。(5分)	现场检查	1. 未进行防腐处理一 处扣5分; 2. 防腐层 破损或失效一处扣2 分。	血、墙壁、设备基础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具有酸碱性腐蚀作业区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未进行防腐处理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处以下处2-3万元,3处以上处3-5万元。
	2.10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GB50016第3.7.2条);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GB50016第3.8.2条)。当符合GB50016第3.7.2条、3.8.2条规定的有关条件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符合规范特指的有关条件除外)。 2. 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每座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丙类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的;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每座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2. 甲、乙类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元。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2.11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 在地下或半地下(GB50016第3.3.4条) 。(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 库)设在地下或半地下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设在地下或半地下的,1处 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处以下处2-3万元,3处及以上处 3-5万元。
	2.12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高压室应向低压室开,相邻的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电缆沟、进户套管进入墙洞处应封堵,并有防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绝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GB50053第6.2.4条、第6.2.6条)。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1.8m的固定围栏或围墙,少于0.8m,变压器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3m(GB50053第4.2.2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电缆沟、进户套管进入墙洞处未封堵的;配电室的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未设防止小动物进入室内的设施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配电室的门向内开的;相邻配电室的门未设双向开的;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少于两个出口;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低于1.8m的固定围栏或围墙,变压器外廓与围栏或围墙的净距小于0.8m,变压器底部距地面小于0.3m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3.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13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级大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极限了工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置置在厂房内。办公室、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极限工分享,从是工房分隔,并应至少数是工作,应来用耐火极极极大力。从时间,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10分。	员工宿舍设置在厂房或 仓库内。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	共直接贝页的主官人贝和其他直接页任人贝处0.3万元以下。 2. 丙类厂房或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处2~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0.7万元。 3. 甲、乙类厂房或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处4~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7-1万元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2.14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需要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严禁设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面、下面、贴邻和主要通道的两旁。 (GB50041第5.1.4条)(10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锅炉房设在人员密集场 所和重要部门的上面、 下面、贴邻和主要通道 的两旁。			
	2.15建筑内的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房的疏散门应采用推拉门户。 1.厂房的而门,应采用推拉同户。 2.15建筑内的流门,应采用推拉门户。 1.厂房的而门,不应来用推拉同时,不应来用推拉门里,在这个人的。 1.厂产工的工作。 1.厂产工的工作,是是是一个的。 1.厂产工的工作的工作。 1.厂产工的工作的工作。 1.厂产工的工作的工作。 1.厂产工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 1.厂产工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2分。	厚厂房,未设置灯光疏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可以负责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可以负责的处于方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任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员工标合系制定追究所可以生产经营场所要、标志明以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法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 2. 丙类厂房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处2~4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0.7 万元。 3. 甲、乙类厂房或仓库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处 4~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3工艺与设 备(135 分)	3.1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九条第二款)。(10分)	现场检查	1. 使用淘汰工艺或主要生产装置中使用淘汰设备,为三级达标否决项。 2. 其它生产装置或公辅设施使用淘汰设备,扣5分。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 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涉及使用淘汰设备的,1台处5万元,每增加1台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使用淘汰工艺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3.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九条第二款、渝应急发[2019]93号)。(5分)	现场位置、 核查论证及 京本资料	论证的,为三级达标	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九条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工艺与设 备 (135 分)	3.3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安监总管三〔2017〕1号).(10分)	审查资料	1.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一项扣10分。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九条,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6.1条,企业存在长大隐患的,必须立即排除,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4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有毒性介质的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GB50187第8.1.7条)。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GB50016第6.1.5条)。(10分)	地 物位旦、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 可燃性、爆炸危险性 及有毒性介质的管道穿 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构筑物、生产装置、辅 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 罐区等。 2. 可燃气体和甲、乙、 丙类液体的管道穿过防 火墙。 3. 防火墙内设置排气道。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设置排气道的1 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3.5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安全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安监总管三(2014)94号);涉及液化烃、液氨、	文部位应通 収阀等安全 安监总管三	有毒	任意处理排放,一项	1.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未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安全措施. 2.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排放气未经处理后放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外十万元以上五十
	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从设备及管道排放的腐蚀性气体或液体,应加以收集、处理,不得任意排放(SH3047第2.4.4条)(10分)		不符合扣10分。 2. 腐蚀性气体或液体 未收集处理任意排放,一处扣5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果、处理排放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对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3.6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而通过放空管直接外排可燃气体的,连续排放的可燃气体放空管口应高出20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3.5m以上,间歇排放的应高出10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3.5m以上(GB50160第5.5.11条)。(5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而通过放空管直接外排可燃气体的,其放空管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间歇排放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连续排放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若同 时有间歇排放的,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7设备和管线应按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T12801第6.8.4 条)。(5分)		1. 主要设备无名称标识一处不符合扣2分; 2. 输送危险有害介质的物料管道未涂识别色、无物料名称、流向标识一处不符合扣2分。				
	3.8当可燃液体容器内可能存在空气时,其入口管应从容器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应延伸至距容器底200mm处(GB50160第7.2.14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3.9危险化工工艺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 ,还应根据反应的具体特性设置集散控 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实		ルイエサ的社署 4 か	散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 2. 集散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 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比例、加料速度和搅拌的控制或联锁,设置压力泄放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安监总管三[2013]3号、应急[2019]78号);现场仪表指示数值、DCS控制数值应和工艺要求的控制数值一致(应急[2019]78号);危险化工工艺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15分)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3. 险未或间扣4、艺一5. 化工况系未置动不达沙化设控制电分场控求,产制艺置;国重控断否放工双系源。 仪制控项置统根立工标源系源反性电未则 指数制控项置统根立工标源系源应应产源设置。 数和值。自险险仪装求,设二的装供置) 数和值。自险险仪装求,设二百置电不的 值工不 动化状表置设自置级	3.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 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设 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 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UPS)	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 正常使用。	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1. 设置不满足《里点监官厄险化工工之目录》控制要求的,1处或一项处5万元,每增加1处或一项加处1万元。 2. 未设置或设置未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的,处7-10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工艺与设备(135 分)	3.10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应正常投用。安全阀排放管口不得朝向邻近设备或有人通过的地方,排放管口应高出8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屋顶3m以上。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设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GB50160第5.5.11、5.5.12条)。(10分)	现场检查	1. 在用被流头。 (设施放, 。 未安统无级在用数型 (设排的, 。 未安全未被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在用安全阀未正常投用 或入口截止阀未处于开 启状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时,查看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	以未开启的,1处处2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超压泄放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安装截止阀门未全开的,1 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 5万元。 2. 超压泄放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安装截止阀门未正常投用 或未开启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1.5.2万元。
	3.11压力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检定日期(TSG2 1第9.2.1.2条)。(5分)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介质的主要管道、设备 用压力表的刻度盘未划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涉及甲、乙类易燃易爆及剧毒、高毒介质的,压力表刻度盘上未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的,1处处2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2. 涉及其它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压力表刻度盘上未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12使用玻璃管液位计应加护套保护措施;极度危害(I级)、高级危害(II级)的职业性接触毒物和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液面指示,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SH3047第2.7.9条)。(5分)	现场检查	玻璃管液位计无护套 保护措施或易燃易爆 液体使用玻璃管液位 计的一处不符合扣5 分。				

	技术规范	标准	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3.13带压输送酸、碱物料的管道、法兰处应设置防喷罩(HAB0004第5.1.12条)。输送酸、碱等强腐蚀性化学物料泵的填料函或机械密封周围,应设置安全护罩(SH3047第2.4.3条)。(10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带压输送酸、碱物料的管道、法兰处未设置防喷溅罩。 2. 输送酸、碱等强腐蚀性化学物料的填料函或机械密封周围,未设置安全护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带压输送酸、碱物料的管道、法兰处未设置防喷溅罩或安全护罩3处以下处10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14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和管道, 在距地面或工作台高度2.1m以内和距操 作平台周围0.75m以内的均应设防烫伤 隔热层(SH3047第2.10.6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未按标准要求设防烫伤隔离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和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防烫伤隔离层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 15局 医		一处不符合扣3分。	1. 传动设备无防护设施。 2. 传动设备防护设施存 在缺陷。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急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从业人员通报。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传动设备无防护设施的,1处处2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16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应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GB50016第3.3.6条)。装置内不得布置甲类库房和储量大于5t的乙类物品储存间(GB50160第5.2.23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2. 装置内布置甲类库房,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处
3工艺与设备(135 分)	3.17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m以内的管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GB50160第7.1.5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气体设备30m以内的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涉及甲类可燃气体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若同时存在乙类可燃气体的,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

技术规范		标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3.18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5m³的甲、乙A 类液体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 座;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且毒性为极 度和高度危害的物料设备的承重钢构架 、支架、裙座;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 燃点的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5m³的乙B、 两类液体设备承重钢构架、支架、裙 座;加热炉炉底钢支架;在爆炸危险区 范围内的钢管架;跨越装置区、罐围内 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8,且总重量等可 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8,且总重量等可 构架、支架和裙座承重钢结构应采取耐 构架、支架和裙座承重钢结构应采取耐 火保护措施(GB50160第5.6.1条)。 (10分)	现场检查	承重结构未设置耐火保护措施扣10分;承重结构耐火保护措施 重结构耐火保护措施 不全或破损的一处不 符合扣5分。				
	4.1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组)间及与泵房、装卸鹤管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GB50160第4.2.12条、第5.3.5条、第6.4.1条、第6.4.2条和GB50016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GB50160第4.2.12条和GB50016第4.3.1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4储存与运 输(115				1. 储存甲B、乙A类的液体储罐未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 2. 防火堤内的雨水排放阀未挂牌常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確的,1个处30万兀,母增加1个加处10万兀,右回时仔住了,8%流休去,4000万元,母增加1个加处5万元,分对其直接名
分)	4. 2储存甲B、乙A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³的储罐,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可选用其他型式的储罐。(GB50160第6. 2. 2条);可燃液体的地上储罐组应设置防火堤,并应符合(GB50160第6. 2. 11条、第6. 2. 12条)的规定;储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减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切断阀应挂牌,有高级水体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应小于罐区内1个最大容量的储罐、全冷冻式氨罐的防火堤内有效	现场检查	液体储罐未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扣10分。 2. 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扣10分。 3. 无防火堤(围堰)或防火堤(围堰)雨	燃液体罐区未设置围堰,或围堰容积小于罐区内1个最大容量的储罐的容积。 5. 全冷冻式氨罐的防火堤容积小于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6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潜、防毒、防毒、防毒、防力,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日. 设置的防火堤或围堰不行 日.观湿安求的,1处处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2. 未设防火堤或围堰的,1处处6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若同时有防火堤或围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技术规范	标	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谷积应不小于1 个最大储罐谷积的60%(GB50160第6.3.8条)。(10分)			6. 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 落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2.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运行中浮盘落底未采取措施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 处加处2万元,采取措施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万元。 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未	【信施,及时及现开泪除事故隐思。事故】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罐容积1000m³以下未采取减少日晒升温措施的,1个处10万元,每增加1个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罐容积1000m³及以上未采取减少日晒升温措施的,1个处20万元,每增加1个加处10万元,若同时存在罐容积1000m³以下未采取措施的,每增加1个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3甲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可燃液体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GB50160第6.2条);大于5000m³的储罐应设置沉降观测点(GB50461第4.1.2条,SHS01001第1.8条)。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管道不得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GB50160第7.2.18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2. 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未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1. 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未设呼吸阀或只设呼吸阀未设阻火器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0. 5万元。 2. 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未设阻火器和呼吸阀的,1处处6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若同时涉及只设呼吸阀未设阻火器,每增加1处加处0. 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新(115 分) 				3. 甲B类易燃易爆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 4.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管道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3.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采用软管连接的,一处处10万

	技术规范	标	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4.4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 应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GB50160第6.3.12条)。(5分)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5分。	1. 气柜未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 2. 进出管道未设置自动 联锁切断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集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五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可以处五,或明未改的罚款; 逾期未改的罚款; 逾期未改的罚款。 为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气柜未设自动联锁切断且未设高高限位自动放空或其他 泄放措施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气柜未设上、下限报警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 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5液体危险化学品装卸区要有泄漏液体拦截和收集设施(GB50074第13.4.1条);泵的出口管道应设止回阀,止回阀应安装在泵出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出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GB50074第7.0.12条);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GB50160第6.4.2条)。(10分)		1. 未设置,一项扣10分。 2. 不完善,一处扣5分。	1.液体危险化学品装卸区未设泄漏液体拦截和收集设施。 2. 未在泵出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出口法兰之间管段上设置止回阀。 3. 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未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甲、乙类及剧毒、高毒液体危化品装卸区未设泄漏液体 拦截和收集设施的;未在泵出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出口法兰 之间的管段上设置止回阀的;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内无 缓冲罐时,未设置紧急切断阀的,1处处20万元,每增加1 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3-5万元。 2. 其它液体危化品装卸区未设泄漏液体拦截和收集设施 的;未在泵出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出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设 置止回阀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6装卸台处来车方向应有防撞设施, 其 高 度 不 应 小 于 0.5m (GB50156 第 6.2.6条)。(5分)	现场检查	1. 装卸台处来车方向 未设置防撞设施扣5 分。 2. 防撞设施设置不符 要求扣2分。	设置防撞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4.7可燃液体储罐的进料管应从罐体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应延伸至距罐底200mm处(GB50160第6.2.24条);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GB50160第6.4.2条)。(5分)		可燃液体储罐的进料管未从罐体下部接入或从上部接入时未延伸至距罐底200mm处;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车未采用液下装车鹤管;一处不符合扣5分。				
	4.8库区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间距满足 GB50160第4.2.12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库区围墙与库区内建筑 的间距满足GB50160第 4.2.12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4.9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GB50016第3.6.12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的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丙类桶装易燃易爆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甲、乙类桶装易燃易爆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的;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未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若同时存在丙类液体,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储存与运输(115 分)	4.10库房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		混放混存的,为三级 达标否决项。 2. 擅自改变仓库储存	2. 桶装、瓶装危险化学 品露天堆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1. 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分区、分类、分库、超量、超品种存放的,1处处6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2. 露天堆放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质、遇湿易燃物品的;存放量超过24小时使用量的;桶装甲类易燃液体物质的,1处处7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3. 其他危险化学品露天堆放不满足防火、防爆安全要求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求(GB15603、GA1131);桶装、瓶装甲、乙类液体不应露天堆放(GA1131第6.10条、GB50016第4.1.2条);库房地面应分区标识并醒目。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醒目的标识;严禁超量、禁配物质混存。(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四条)。(5分)	也 学 切 1 1 单 11	4. 桶装、瓶装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一处扣5分。 5. 剧毒化学品未设置专库,未实施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 剧毒化学品未设置专 库,未实施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1. 剧毒化学品未设专库存储的,处5万元。 2. 未建立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2-3万元以下;未 建立剧毒化学品台账的处1-2万元;建立的台账中剧毒品种 类不齐全的,每缺一种剧毒品处0.5万元;建立的台账记录 不一致的一处加处1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的,扣5分。 6. 其它一项不符合扣 2分。	4. 库房危险化学品堆码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涉及甲、乙类易燃易爆及剧毒、高毒介质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若同时存在丙类液体或其它有毒介质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4.11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 管道充装系统(安监总管三〔2015〕 113号)。(5分)	现场检查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 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 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介质未使用万向充装系统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4. 12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 100m³甲、乙、丙A类储罐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GB50074 第15. 1. 1条、第15. 1. 2条、第15. 1. 3条,第15. 1. 4条,第15. 1. 5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安监总管三[2016]62号文): 1)等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能所采集,并具有远传和连续记息的不够报警和联锁报警的功能;涉及毒性气息。应具有高高、低低液位联锁报警经、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20分)	区及中央控制室	大危险源的现现	、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 采集,不具备远传和连续记录、事故预报警和 联锁报警的功能。 2. 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100m³的甲、乙、丙A类储罐区键路警紧急停车或紧急切断功能。 3.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万列行为万万元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刊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丙A类储罐未设置温度、压力远传、报警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4储存与运输(115分)	4.13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应设置不燃性防火堤。含油污水排水管应在防火堤的出口处设置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应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GB50016第4.2.5条)(5分)	现场检查	1. 未设置不燃性防火 堤一处扣5分; 2. 防 火堤破损或有孔洞未 封堵一处扣2分; 3. 未设置水封设施,一 处扣5分。				
	4. 14全压力式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 的注水措施。(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GB50160第6. 3. 16条)(5分)	现场检查	1.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 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 注水措施,为三级达 标否决项。 2. 未设置注水措施, 一处扣5分。				
	4.15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储存场所的周界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储存场所周边的现场情况(GA1511第8.1.1条);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储存场所出入口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场所人员的面部特征和物品出入场所交接情况;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GA1511第8.1.2条、第8.2.2.2条)。(5分)	现场检查	1. 周界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一处扣3分。 2. 出入口未安装入侵报警装置或出入口整装置或规频监控装置,一处扣3分。 3. 设置的视频监控画面不清晰或存储时间少于3个月,一处扣5分。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4.16具有易爆特性的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场所,其视频监控装置的防爆特性、电缆的防爆防护措施应符合GB 50058的相关规定(GA1511第8.1.5条)。(5分)		视频监控装置不防爆 、电缆防护措施不防 爆一处扣5分。				
5電防频漏(120分) 防、与警	5.1在含有可燃易爆气体及粉尘的爆炸 危险区域内的电力装置和电气设施及仪 表应满足《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 规范》(GB50058)的要求。(5分)	汎 -	1. 电力装置和电气设施及仪表不防爆, 处不符合扣5分。 2.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 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为二级 达标否决项。		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 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 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 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 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 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 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1. 2区使用不防爆电气设备、仪表的,1处处7-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防爆电气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一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2. 0区、1区内使用不防爆电气设备、仪表的,1处处6-8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防爆电气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一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5.2车间动力箱、配电箱编号、标识、标记齐全,箱内外整洁,各种元件、仪表、线路连接可靠;电气设备的外壳或构架必须接地或接零;移动式电气设备电机外壳应采用漏电保护器(GB50303)。(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架未接地或接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5.3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GB50160 9.1.4)。(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的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涉及甲类气体、甲乙类液体装置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标	生化评分方法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5.4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²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GB50160第9.2.3条)。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GB50074第14.2.1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储罐未设防雷接地。 2. 接地少于两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款,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罚款;有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令得大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停中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即用未整改的,按以下处句: 1.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乙类可燃液体的钢储罐未设防雷接地应设2处以上但仅设1处的; 丙类可燃液体的钢储罐未设防雷接地的; 一台处5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1.5万元,并对其直接免责的支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1
	5.5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SH/T3097第5.1.1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 固定设备的外壳未进行 静电接地。 2. 接地方式不符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固定设备的外壳未进行静电接地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雷防静电、 视频监控与 泄漏报警	5.6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直径大于或等于2.5m及容积大于或等于50m³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30m(SH/T3097第5.1.2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 有关设备,其接地点少 于两处。 2. 接地点间距大于30m。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有关设备其接地应设两处但只设一处的,3台以下处10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20分)	5.7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的金属法 兰连接处电阻值大于0.03欧或少于5根 螺栓连接时应跨接(GB50074第14.2.12 条)。氢气站、供氢站等涉氢场所的所 有物料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处,应采 用金属线跨接(GB50177第9.0.4条)。 (5分)	现场检查	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处,未采用金属跨接一处扣5分。3 跨接方式不符合规	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 电阻值大于0.03欧或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未跨接。 2.氢气站、供氢站等涉 氢场所的所有物料管道 法兰、阀门等连接处, 未采用金属跨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爆炸厄险区域内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官道少于5根螺柱的金属法兰连接处未静电跨接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3-5万元

	技术规范	标准	 住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5.8爆炸危险区域内,平行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应每隔20m加跨接线。当管道交叉且净距小于100mm时,应加跨接线(SH/T3097第5.3.3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交叉易燃易爆介质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爆炸危险区域内,平行、交叉易燃易爆介质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未每隔30m加跨接线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5.9金属配管中间的非导体管段,两端的金属管应分别与接地干线相连,或用截面不小于6mm ² 的铜芯软绞线跨接后接地(SH/T3097第5.3.7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金 属配管中间的非导体管 段,两端的金属管未分 别与接地干线相连或跨 接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金属配管中间的非导体管段,两端的金属管未分别与接地干线相连或跨接接地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2.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5.10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GB50160第5.7.7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使用皮带传动。 2. 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未采用防静电皮带转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5.11非金属注液软管应采用防静电材料制作(SH/T3097第5.4.5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非金属注液软管未采用 防静电材料制作。			
5电气、防 雷防静电、 视频监控与 泄漏报警 (120分)	5. 12在人体带电易产生静电危害的场所应使用各种防静电防护用品(如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等),不得穿戴合成纤维及丝绸衣物(SH/T3097第5. 10条)。(5分)	现场检查	一人次不符合扣2分。	操作人员在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场所穿戴合成纤维及丝绸衣物等非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2. 牙中的静电的扩展由进入0区、1区的爆场所的,1人次处1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穿非防静电防护用品进入2区防爆场所的,1人次处5万元,每增加1人次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穿非防静电防护用品进入0区、1区防爆场所的,1人次处10万元,每增加1人次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 穿非防静电防护用品进入2区防爆场所10人以上或进入0
	5.13爆炸危险作业区的入口处、操作平台扶梯入口处、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及泵区入口处均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并挂牌提示(GB50074第14.3.14条,HG20571第4.2.10);储罐罐顶平		1. 未齐全设置消除人 体静电装置或现场测 试不合格, 一处扣2	1. 未齐全设置消除人体 静电装置或现场测试不 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1. 爆炸危险作业区的相关入口处未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对其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台上取样口(量油口)两侧1.5米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设施,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取样绳索、检尺等工具应与设施连接。(SH3097第5.2.2)。(5分)		分。 2. 未齐全挂牌提示扣 3分。	2. 未齐全挂牌提示。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 从业人员通报。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2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5.14易燃和可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静电专用接地线(GB50160第9.3.5条)。万向管道充装系统设备应静电接地(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用于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所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采用能检测接地状况的防静电接地仪器(GB50074第14.3.12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3分。	1. 易燃及可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未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2. 万向管道充装系统设备未设静电接地。 3. 用于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所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未采用能检测接地状况的防静电接地仪器。	至以番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位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五万元以充五万余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逾期未改下的罚款;逾期未改下的罚款;为一方正接负责和其一方,为其直接负责。一方,为其他以上一方。一个,为一个,为一个,对,不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地线的,1处处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可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未设静电专用接地线的,1 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 5万元。 2. 易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万向管未设静电专用接 地线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
	5.15移动式电气设备应接地保护;还应 采用漏电保护装置(GB50169第4.13.1 条、HG20571第4.4.2条)。(5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移动电气设施设备无接 地、漏电保护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检修工段及厂区内移动电气设施设备无接地保护或漏电保护措施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处处2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
			1. 未齐全设置或未保证正常使用扣20分。 2. 探头不防爆扣10分。 3. 未独立设置检测报	1. 有爆炸危险场所未设置或未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项处3万元,每增加一项加处2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火灾报警按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视频监控探头或显示故障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项处10万元,每增加一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5.16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设施,做到24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设报警电话;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应防爆,且视频监控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并定期检测校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GB50074第15.2.1条、GB50160第8.12	常设在立主个充金 2三 常设在立主个充金 2三 现必场的 一级少场的 一个	现场检查,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探头 的有效性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探头 的有效性	现场检查,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探头 的有效性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探头 的有效性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探头	警装置扣10分。 4. 关键装置、重点盖 位视频监控影像不 位视频监控影像个的 视频的显示 校和5分。 5. 接警、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数 发数 发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2. 未做到24小时人员值 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2. 其他企业检查发现未做到24小时人员值守的,1次处10万元,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每增加1次加处5万元,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5电气、防 雷防静电、	条, GB/T50493第3.0.8条、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GB50016第8.4.3条)。(20分)		控,一项扣5分。 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显示端显示值未归零,一项扣2分。 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	4.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 位于2区内的视频监控探头不防爆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检验的,一台处1万元以下,每增加一台加处0.1万元。 2. 位于0区、1区内的视频监控探头不防爆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检验的,一台处1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0.2万元。					
视频监控与泄漏报警(120分)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 报警装置,为二级达 标否决项。	视频探头不防爆。 5.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 报警系统未独立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3. 未设置报警电话的;可燃有毒气体,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设置的,处1万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4.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第一款:安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位于2区内的视频监控探头不防爆时,	3. 未设置报警电话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独立设置的,处1万元。 4.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位于2区内的视频监控探头不防爆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检验的,一台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一				
				6.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 检测报警系统未定期检 测校验。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台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位于0区、1区内的视频监控探头不防爆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检验的,一台处10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超过5台不防爆或未定期检测检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20万元。					
	5.17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探头应安装在容易聚集、便于采样检测之处;检测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0.5m;泄漏报警或设备实验底板)0.3~0.6m;比空气车的,距地坪(释放源上方2m内;比空气略重的,能空气的,能空气略至,高出室的,比空气略至,高出室内。5~1m。可燃气体覆盖半径,第4.2.1条,第6.1.2条、前燃气体与3第4.1.1条,第6.1.2条、可燃气体的现场控制室、中区运行显示报警,按信号时间域报警器应有大位,光报警功。(GB/T50493第3.0.3条、第3.0.4条、第6.2.1条)。(10分)	现场检查, 必要时可现 场测试	位不分。 3. 现场或远传指示报警设备无声光报警功能,一处扣5分。 4. 现场实测泄漏报警仪不报警的一处扣5分。 5. 现场警视显示值异	3. 报警信号未集中远传 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	型别不登区的,按区下处词: 1. 现场报警设备无声光报警功能的; 检测声光报警探头安装高度、覆盖半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报警信号未集中远传的; 控制室无声光报警功能的,一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 现场报警设务无声光报警功能的,检测声光报警探头宏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5.18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GB15603第8.7条);在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禁止使用金属链(GB12158第6.1.9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次化工具的,3处以下处10万元,对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处以下处2~3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5电气、防雷防静电气、阴极, 短频监控警 (120分)	5.19企业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AQ3009第7.1.3.2条)(5分)		未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防爆电气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加5分。	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机构对防爆电气设备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为一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以下。 2. 无法提供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报告的,处1-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喷淋设施通道不畅通、喷淋设施与危险源不在同一水平面或未处于正常状态的,三处以下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0建筑物防雷接地采用多根专设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上距地面0.3m至1.8m之间装设断接卡。当利用混凝土内钢筋接卡。当利用混凝时产的的接收的自然引下线上的人工的的,可在室内外的的作为。当时,一个人的人工的,一个人的人工的,一个人的人工的人,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现场检查	1. 建筑物防雷接地采用多根专设引下线时,未在各引下线上距地面0.3m至1.8m之间装设断接卡或接地线无保护措施的,处不符合扣5分。2. 其他不符合的,一项扣2分。				
	6.1全厂道路畅通,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任何情况下不能占用消防通道(《消防法》第二十八条)(GB50016第7.1.8条)。(5分)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占用消防车通道。		元以下罚款:	1. 占用消防车通道的,1处处0.5-1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
急(65分)	6.2不能用水灭火的物质应设置干粉灭火系统;配电室应配置气体或干粉灭火器(《消防法》第十六条(二)、GB50160第8.11条、GB50140第4.2.1-		1.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一处扣5分。 2. 消防设施、器材未	1.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项: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1处处0.5-1万元,每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4.2.5条)。消防器材类别、数量应适合现场火灾扑救,摆放位置恰当,前面无阻挡,定期检查维护;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均在有效期内,存放点有配备清单和检查记录(《消防法》第十六条(三)、公安部令第61号、GB50140第5.1.1条,第6.2条)。(20分)	现场检查	定期检查维护并保持完好有效,一处不符合扣5分。 3.消防设施和器材存放点无配备清单和检查记录,一处不符合扣5分。	2. 消防设施、器材未定 期检查维护并保持完好 有效。	大、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时,页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门门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增加1处加处0.1万元。 2.消防设施、器材失效的,一台处0.5万元,每增加一台加 处0.2万元元。 3.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6.3根据审定的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 器材齐全、完好、有效;存放地点醒 目;个人防护器材数量、类别适当,空	和払 Ь本旦		案的要求配备应急救援 器材和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 未按照审定的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的,一台(件)处1-1.5万元,每增加一台(件)加处0.2万元。 2. 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气呼吸器摆放处应不少于两具;各种堵漏器材(堵漏胶泥、抱箍、木屑、应急工具等)规格齐全(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23条、应急管理局令第2号)。(10分)	否与预案配 备相一致		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1.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1处处0.5万元以下,每增加1处加处0.2万元。 2. 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失效的,一台(件)处1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6.4现场人员有一定的应急救援知识和处置能力;岗位人员和车间领导、工段长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本车间、本岗位原材料和产品、副产品名称及其主要危险;岗位人员熟悉应急器材的配置及其放置地点,能熟练的使用应急器材和处置初期事故(《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20条〕(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15分)	现场检查、询问,必要时抽查使用应急器材的	1. 现场人员不熟悉置的 法扣15分。 2. 2. 岗位人员和车熟 等全操作规程和料的 等全操作岗位险的 等全操作岗位的 发生操作的。 3. 岗位人员不熟本名和 15分。 3. 岗位人员不放对 3. 岗位人员不放对 3. 岗位人员不放对 3. 岗位人员不放对 4. 公司。 5. 以后 5. 以后				
6消防与应 急(65分)	6.5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HG20571第6.2.3条)。(10分)		1.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 生产区域,未设置风 向标扣10分。 2. 风向标设置位置不 醒目一处扣2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剧毒、高毒物质场所未设置风向标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2. 风向标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并保持通道畅通、与危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 第几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6.6喷淋设施就近设置、通道畅通、 危险源在同一水平面上、阀门易开启 喷头有过滤网和防尘帽、水压足、有 目标识(HG20571第5.1.6条,第5.6 条)。(5分)		1. 喷淋设施未就近设置并保持通道畅一次与危险源不在可不可的。 2. 喷淋设施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一项常性的维护,一项合力5分。	2. 喷淋设施未进行经常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喷淋设施通道不畅通、喷淋设施与危险源不在同一水平面或未处于正常状态的,三处以下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 喷淋设施通道不畅通、喷淋设施与危险源不在同一水平面或未处于正常状态5处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作业环境 和文明生产 (100分)	7.1主要设备完好,设备、管道无跑、冒、滴、漏(GBZ1第6.1.1.2条);停用装置、设备应挂牌明确及采取隔离措施;不常用的危险化学品阀门出口端法兰应加设盲板(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管线的保温完善、整洁;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螺栓基本无锈蚀(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四)、(九)条)。(10分)		1. 、它取装确的学未的、、扣2. 检有或未停牌措险法管设法一 生一有或未停牌措险法管设法一 生一有或未停牌措险法管设法一 生一的,成,点;挂离危端;;、, 法,质,点;挂离危端;;、, 法, 量, 一种	1. 生产设备、管道跑、 冒、滴、漏严重。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生产设备、管道跑、冒、滴、漏严重,涉及甲、乙类易燃易爆及剧毒、高毒介质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7.2厂内道路限速、限高、禁行标志醒目、合理(GB4387第6.1.2条、第6.1.4条、第6.4.2条); 大、中型企业人、车共用的道路应完善地面标识,实现人、车分流(GB4387第6.1.8条); 场(厂)内停车位应定置摆放(安监总管三(2011)93号)(GB/T12801第5.7.2条、第6.8.3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 厂内道路未设置醒目、合理的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禁行标志。 2. 人、车共用的道路未设置人、车分流的地面标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未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7.3化工装置的照明应符合GB50034及HG/T20586的规定;并有事故状态下能延续工作的事故照明(HG20571第5.5.2条、第5.5.3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化工装置的照明不符合GB50034及HG/T20586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五万	处加处0.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具有火灾爆炸、尘毒危害的厂房,以及供配电站、消防 站、救护站等重要公辅设施未设置事故照明的,1处处13万 元,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2. 其它区域未设置事故照明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处加
7作业环境 和文明生产 (100分)	7.4装置区、平台的安全防护栏、直爬梯护笼和沟、坑、池的盖板应规范、可靠;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米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得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及其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HG20571第4.6.1条、GB4053.1、GB4053.2、GB4053.3);色标符合相关规定(HG20571第6.1.1条、第6.1.4条)。(10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1. 装置区的安全防护栏 、直爬梯护要求。 2. 装置区的沟不符合相应规范要以为不符合相应规范的为不符合的方式。 3. 装置区的为不符合的方式。 3. 装置区的护笼未。 4. 直流涂刷色、或具点的形式,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边缘设直的防护栏杆无场脚板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 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2-3万元。
	7.5厂房无粉尘,车间、厂区道路无积水,下水道畅通。(10分)	现场检查	厂房积灰、积尘较多,或车间地面、厂区道路积水,或下水 道堵塞。一处不符合 扣5分。				
	7.6厂区内各车间、工段出入口应有醒目标牌,车行道应有行车指引标牌(GB/T12801第6.8.3条)。(5分)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5分。	厂区内各车间、工段未 设置醒目标牌,车行道 未设置行车指引标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2. 未设置行车指引标牌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7.7生产现场应清洁、整洁、通道畅通,原辅材料储量不应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不堆放与生产不相关的杂物;实验室、分析室、配电室、控制室、监控室、机柜间物品摆放整齐,窗明几净。(GB/T12801第6.8.3条)(10分)		1. 生产现场清洁卫生较差; 2. 通道堵塞接 (3. 原辅材料商量, 3. 原植皮与生殖,超过1量放与生产,有量, 4. 堆放与生产,有量、控制室、控制室、机柜间域、无管室、机柜间域不符合和 2分。				
	7.8设置的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安全		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能发生中毒的主要出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现场未设置醒目的危险危害因素告知牌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现场及可能发生氰化氢、硫酸二甲酯、苯胺、环氧氯丙烷、丙酮氰醇、氯甲基甲醚、三氟化硼、三氯甲烷等中毒的主要出入口未设置醒目的危险危害因素告知牌的,1处处3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
	7.8设置的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有针对性,醒目、清晰、美观、耐久(《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HG20571第6.2.1条),(GB/T12801第6.8.1条)。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GB/T330005.4.4)。(10分)	关设施、设备全 设置明。 设置明的, 远离。 现场检查 2. 其他具设不危险 图警示标检查 损效不够更明	的生产经营场后, 一个经营场后, 一个经营场的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示标志不醒目的,1处处0.5万元以下,每增加1处加处0.5万元。 万元。 4.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3.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 表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女主言小 你心。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	2. 其他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1处处6万元,每增加1 处加处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7作业环境 和文明生产	7.9在具有化学灼伤危险和液体毒性危害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HG20571第5.1.6条、第5.6.5条)。(10分)	现场检查	未在具有化学灼伤危 险和液体毒性危害的 作业场所设置洗眼器 、淋洗器等安全防护 措施、洗眼器、淋洗 器其服务半径大于 15m,一项不符合扣5 分。	半径大于15m。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五万五万五万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五处五万元以上二份,前别,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眼器、淋洗器服务半径大于15m的,1处处5万元,每增加1 处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1.5万元。
(100分)	7.10对存在剧毒及高毒类物质的工艺环节要采用密闭取样系统,有毒、可燃气体的安全泄压排放要采取密闭措施(安监总管三〔2014〕94号)。(5分)	现场检查	对存在剧毒及高毒类物质的工艺环节未采用密闭取样系统,或有毒、可燃气体的安全泄压排放未采取密闭措施的,一处不符合扣5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检维修作业现场未设置隔离警戒线的,1处处5万,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处处2万,每 增加1处加处1万。
	7.11检维修作业("三同时"项目除外)手续或程序应符合要求;检修现场有警戒线隔离(安监总管三(2011)93号);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GB30871第4.1章);特殊作业人员持证(GB30871第4.5条);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发展。	现场检查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三级达标 不一次项。 2. 危险或制定,一个人员会的。 2. 不是可以有。 2. 不是可以为一个人员会的。 3. 动人可以为一个人。 3. 进行可以为一个人。 3. 进行区的,现代的人。 3. 进行区的,现代的人。 3. 进行区的,现代的人。	上内。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未在有效期内上岗的,1人次处5万元,每增加1人次加处0.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1人次处5万元,每增加1人次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GB30871第5.4.1条);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GB30871第6.2条):监护人到位		定进行可燃有毒气体、氧含量的分析,以	3.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 行可燃气体分析。			1.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未进行可燃气体分析的,受限空间作业未根据情况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或有毒气体分析的,1处(项)处1万,分析频次不够1处(项)加处1万元

	技术规范		生化评分方法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GB30871第5.2.1条、第6.7条); 无 违章现象(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5分)		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一项不符合扣15分。 4. 其它一项不符合扣 5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追究和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	加1处加处0.5万元。 4.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处罚: 1.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未进行可燃气体分析的;受限空间未根据情况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或有毒气体分析的,1 处(项)处10万元,分析频次不够1处(项)加处1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现场无监护人的,1处处10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6. 特殊作业现场存在违 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行为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页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违章指挥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特殊作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特殊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处1-2万元,每增加1处,加处5000元,现场监护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特殊作业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8法律、 规、标准则 章(20分)	8.1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部门规章(文件)应全面、有效、适用,并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执行。(10分)	、准级管管建适清2.签工方3.织录法规政理理立用单文批作案下学;规范府文制全、;件,计;发习、、安件度面有 领实划 和的、、组记	1. 未明确专门部或扫10 分。 表建立,有 为。 是主数, 为。 是主数, 为。 是主数, 为。 是主数, 为。 是主数, 为。 是主数, 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技术规范	标准	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8.2认真落实并及时反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下发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意见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督查整改通知单等)(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10分)	文书的处理 、回复记录 资料; 2. 隐患整改 记录, 重点	3. 未按规定完成整改 或验证不如实一项扣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 或验收不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安	计划; 2.各级组织 的目。面质记 主要级组织 及条级组织	2. 不登日存级组织的 存级组织和5 安全目标责任书,加2分 。 3. 目标责任书内容与 基本组织的方容全生与 3. 目标贯安全生与 基本组织符,加2分。 4. 未答案的,加2万子 核奖惩,加2万子 核类等,加2万子	الا لایا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责令 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资格;	
- V 2 1 3 1 1 1 1 1	[在加女王工任师/N·尹女王工) 自母工作 (《安仝生产注》第二十一名 第二十	2.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或委托文件。	数量和要求不符合,	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3-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处罚: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少于企业员工总数2%的,少1人处5万元,每增加1人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7-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9.3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负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从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职称,新入政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或上学历或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10分)	查资料: 1. 查人员入 职信息档案 。	1. 专业不符合要求, 一人次扣2分。 2. 学历不符合要求, 一人次扣2分。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9.4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GA1511第6.1条)。(5分)	卫机构和配	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和配备专职治安保卫 人员扣5分。	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 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9机构和职责(50分)	9.5企业应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并加强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10分)	查 1.制容 2.制核询主、门位否门资安文;安的情问要各及负清安料全件 全落况:负管基责楚全年,责攻。 责理层人本职任内 任考	3. 主要负责人不清楚 安全职责,扣5分。 4. 有关人员不了解本部门及各自的安全职责,1人次扣2分。 5. 未落实安全责任制考核,扣2分。 6. 未建立健全安全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 产责任制;	《女生产法》是一个人。 安生产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的,1个处2万元,每增加一个加处1万元。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4-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体系或未持续改 进,为二级达标否决 项。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			
				4.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主上广法》第十八余: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及时,加京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 规定,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九十一条是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个人。 第二十一一个人。 第二十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1条处2万元,每增加1条加处1万元。 2.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9机构和职责(50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督促洛头本单位里人厄应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陷患。提出改进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 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 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 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 VI . 164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9.6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十七条)(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第二十条)。(5分)	生产费使用记录。询问: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扣5分。 2.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内容与规定要等,一项扣1分。 3. 安全生产费用或 3. 安全生产费用。 3. 安全生产费用录 行,一项扣1分。	2. 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 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 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 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 见后制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万元以下罚款。 2.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每少提取应提取金额10%以

	技术规范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9.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依规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监总办[2017]140号、渝府办发〔2017〕182号)。(5分)	1. 工伤保险 凭证; 2.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投	扣5分。 2. 漏缴工伤保险或安	未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和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安全管理 制度和规 (20分)	10.1企业应至今等安全生产(3)等安全生产(3)等安全生产(3)等安全生产(3)等安全生产(3),数要全年产生产(3),数要全年产生产生产的。(4)安全是产生产生产的。(5)等等。(6)等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管编2.管订录询询员度掌安理;安理、。问问对的握生度 生度放 关理解况产汇 产修记 人制、。	、限三2.理3.按的4.容扣5.位产位6.度扣7.火间理生外的产生,在企业的企业的企业。	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经营企业缺少型制(1) 安全操作规定。 2. 经营企业缺少理制(1) 安全生产,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技术规范	标准	隹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0. 2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编制应符合78号要求。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按规定进行审定或签发。(10分)	查1.操2.记3.规件现抽否岗作文岗作文录安程。场查有位规件。全签 检岗有安程。按查有安程。 计 作文 :是的操	1. 没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数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11安全管理	视频录像) 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特殊作业台账; 动火安全作业证;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 高处安全作业证; 断路安全作业证; 吊装安全作业证; 抽堵盲板安全作业证。(20分)	查符殊作 1. 台灣 2. 证 3. 上限影 2. 证 3. 上限影像 6. 一次间将 6. 一次间将 6. 一次间将 6. 一次	、责任人、签发人等,每项不符合扣1分。 4.安全作业证不符合GB30871的要求或填写不规范,每项扣5分。 5.无一级以上动火、	2. 现场特殊作业或者查看一级以上动火、受限空间作业不满足规范要求。 3. 作业票审批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	1. 未按照规定外理将然作业证进行作业的,处3万元,并对 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审批部门负责人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特殊作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2. 特殊作业现场不满足规范要求的1处处5000元,每增加1 处加处2000元。 3. 特殊作业票审批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处处2000元,每增加1位加收1000元

	技术规范	标	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分)	11.2安全检查台账 企业应编制日、周、月及专业(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 机械设备、建构筑物、安全装置等、 的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治理会检查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容 收台账(包含排查日期、隐 患等级、整改完成情况(资金、时间、 验收人员))(20分)	查1.检查2.治方记料。各种企业,是有的企业,是不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少一次,频次不符合 每项扣5分。 3. 检查记录与实际不 符一处扣5分。 4. 未建立安全检查或				
	11.3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10分) 11.3 1企业应对所有化学品。包括产品	查资料:	1. 无化学品普查表, 没有进行危化品登记 或登记证超过有效期	1. 未按规定如实地进行 危化品登记或过期后未 及时进行申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设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记依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规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规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规定的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统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定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 登记品种少于应登记品种的,处1万元以下,每增加一种加处0.5万元。 2. 未登记或登记证过期未及时申报的,处2-3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查表; 2.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3. 其它资料	扣5分。 2. 普查或登记每漏1种扣2分。 3. 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内容 11分。 4. 化验室无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2分。		《危险化学品会生产企业、进口部的危险化学品品生产企业各管理条例》第六十个,负责的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是一个人的工程,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与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增加的危险化学品及发现新的具有燃爆、剧毒、高毒等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的,一种处1万元。 2. 发现新的其它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的,一种处1万元以下,每增加一种加处0. 5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11. 3. 2根据化学品普查结果,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包装类别、登记号;记录提供或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5分)	别 与 分 类 表; 2. 提供和索 一 签 " 记 录; 3. 化验室化 学试剂分类	"不符合标准要求或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的,每种扣2分。 4.未提供和索取"一	1. 未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品自家》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尼应性同未确定的化学品;(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第八条: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宝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购完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	1. 未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的,处0. 5万元以下,每增加一种加处0. 3万元。 2. 罚款总额不超过1万元。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处罚: 1. 未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的,一种处1万元,每增加一种
11安全管理 台账(60 分)		清单。	书一签",每种扣2分。	2. 编写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不符合规范要求。	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	1. "一书一签"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 2. 生产企业提供的"一书一签"品种不全,缺一种处1万元 以下,每增加一种加处0. 5万元。 3. 生产企业无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的,处3-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1.4事故管理台账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包 括未遂事故;针对发生事故应编制规范 的事故调查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10分)	账、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了解企业发生的事故与	1. 发生事故未上的项。 2. 账符分。 2. 账符分。 2. 账符分。 2. 账符分。 3. 不。 4. 入分。 表本二级 数 4. 人分。 表本二级 数 4. 人分。 4. 人为二人为二人, 数 4. 人为二人为二人, 数 4. 人为	发生事故未上报或谎报 、瞒报事故的。	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5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大员的主管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再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再上一个人员的关键,以上一个人员的,并理定,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未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400万元;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90%的罚款。 3. 发生较大事故未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300万元;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80%的罚款。 4. 发生一般事故未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200万元;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证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80%的罚款。
	12.1 设备设施档案(15分)12.1.1企业应建立规范的设施设备台账:设备台账、安全设施台账(消防设施、检测报警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监测和计量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安全附件等)(《安监总管三(2011)93号》)。(5分)	世页科: 合类设施设备台账。	1. 未建立完善的设施 设备台账每缺一项扣 2分。 2. 台账内容未包含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名称、规用日期、生产 单位、布置位置、大检验日期等,每缺 1项扣1分。				
				1.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杏姿料.		2.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 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 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	

技术规范		标准	 住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档案管理(120分)	12.1.2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检测台账、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每月至少1次的检查记录、定期检验或校验报告、按规定报废的记录等(《安监总管三〔2011〕93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5分)	登表; 3.特检会; 4.特检会; 4.告; 5.报 5.报	。 4. 未建立日常维护保 养、检查记录,或记 录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 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 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实期检验标志	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 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等 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以 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 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标 案或者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定期检验标志的。	
				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 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 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	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 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 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	
	12.1.3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防护设施检维修计划;建立设施设备日常检维修台账,	1. 年度检维 修计划; 2. 设施设备 日常检维 保 联 张 或 录 。 。 。 。 。 。 。 。 。 。 。 。 。 。 。 。 。 。	1. 未制定年度检维修 计划,扣2分。 2. 未实施设备设施检维养,一项扣5分。 维修计划或维护, 3. 未建立设施设条, 等检维修、保养、 等检维废记录,每 好成报废记录,每 打2分。 4. 无检维修交付手续 资料,扣2分。	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生。 生产、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 生。 生产、保养、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处罚: 1. 强制检测检验设备未定期检测检验的,3台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1万元,未定期维护、保养的,5台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0.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2. 其它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的,10台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一台加处0.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技术规范 标准化评分方法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2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25分) 12.2.1企业应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台账, 内容包括姓名(签到表)、岗位、培训 内容、培训教师、培训学时(特种作业 人员应有有效期);安全管理人员安 账;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台账;日常安全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台 账;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台账;从业人员 安全教育台账;新装置、新工艺、新设 各等安全教育台账等(《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主人理场、5场查1.管台2、录3.的历治6、人管操名考资各理帐全学;各专证记程安员理作人试料类、;员 类业明贝全、人工员。;安培 培时 人及。贝管现员等现 全训 训记 员学	1. 经和未的项2. 均级803. 训4. 管人培5. 之加的6. 从育到扣7. 训岗8. 相人9. 种历心营安依,。人60达分未的建账要人未1要起训扣进人再定。员考人对安扣全业满化位生经三 场以否,立,负员按人负个取分行员培要 工核次外全分管人足中要管考达 试的项分全分人特定扣人内得 员全学的 按不10人训 人专求中要管核 成,,分教。和种进分自,合 培培时1 规合分员教 员业的一责人合否 绩为60 育 安作行。任未格 训训未人 定格。进育、、、,人员格决 平三~ 培 全业再 职参证 或教达次 培上 行1 特学一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考核合格。	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 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持合格证未在有效期内的,1人处1万元以下,每增加1人加处0.5万元。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合格证的,1人处2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持合格证未在有效期内的,3人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1人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合格证的,1人处5万元,每增加1人加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合格证3人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المال وكوا المناس من المال				培训合格的 <u>从业人</u> 页上 岗作业。	思处理措施,知恋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技术规范		生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档条官理 (120分)				3. 培训时间或学时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 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罚款:	式的,处1-2万元。 2. 生亲和辅助生亲人是核训吐阿不符合规定的。1. L M 0. 5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为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未在有效期内的,3人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1人加处1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2.2.2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效果评价);新进人员、转岗、复岗、外来及参观人员、"四新"技术培训记录;建立企业个人培训档案(包括员工个人基本信息、培训、考试记录)(《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10分)	计 教育计划; 况 2. 安全培训 、 教育记录; 术 3. 培训考试 包 试卷。 记 询问:		1. 未组织制定和实施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安宝生广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生广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日. 安主生厂教育和培训术按订划实施的,1次处处2万元,每增加1次加处1万元。 2.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实记录不符合要求, 1次扣3分。 3. 未进行教育效果评价,1次扣2分。	3. 从业人员"四新"培 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记以 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 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2. 未如实记录"四新"培训情况的,1次处1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四新"培训记录信息不全的,3次以下处5万元,每增加1次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2. 未如实记录"四新"培训情况的,1次处5万元,每增加1次加处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技术规范		生化评分方法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3.1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评审、签署、发布、备案的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	记表; 2. 将有关事 故风险的性 质、影响范 围和应急防	1. 未编制应急救援预 案或未定期评估、修 订应急预案扣5分。 2. 未评审、发布或备 案扣3分。 3. 未告知周边其他单 位和人员扣2分。	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治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院。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其他企业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处3万元以下。 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 7.5-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5-2万元。 2. 其它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5-7.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
				救援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和备案。	《生产子院、全国的人。	》 第四十五余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必证的	2. 应急救援预案未评审或者论证的,处2-3万元。

	技术规范	标准	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档案管理(120分)				3.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和重新备案。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系》是一个人。 《生产,一个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1. 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重新备案的,处1-2万元。 2. 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定期评估、修订的,处2-3万元。 3. 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边单位、人员,但企业 未告知其事故风险的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 、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	1. 涉及剧毒、高毒物质的企业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人员的,处2-3万元; 2. 其他企业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人员的,处1-2万元。 3. 告知不全的,处1万元。 4. 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技术规范	标准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3.2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并按规定频次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国务院令第70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一、三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5分)	对预案的评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 应急预案有 多少。 2. 未对预查等的 2. 未评解或 资本对预或实验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预等的 3. 不贵, 数明的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量大方元以下的司法,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练的,处2-3万元;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处1万元以下,每少一次加处0.5万元。3. 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逾期未整改的,按以下处罚: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的,处7-10万元;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处置方案少演练的,一次处2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
12档案管理(120分)	12.3.3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GB50160第8.12.1条、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5分)	0 広台地極	或未设置固定电话扣5分。 2.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或现场存放的品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 未落实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装备的,1台(套)处1万元,每增加1台(套)加处0.5万元, 2. 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12. 4安全技术管理档案 企业应根据《重庆市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南》,建立安全是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南》,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建全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积少公司,是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是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是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是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公司,他们不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安全技术 委员会建立 文件及机构 图。	2. 未建立安全技术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扣5分。	配备技术人员。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技术机构或者配备技术人员的,其技术机构以及技术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规程、作业规范、技术标准; (二)组织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责令	
		管理制度。 3. 安全技术。 管理委会员。 会和各管理或技术人员安全联系的几及技术。 一人员职责。	技术人员职责, 扣5分。 4. 缺少一个管理部门或技术人员安全职责或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符合, 一项扣2分		方案和危险作业技术措施、应急预案; (三)发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对不能现场解决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的 新停武者撤销其有关的资权。	
		技术管理工作程序。 5.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程序运行记录。	5. 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程序缺项或内容不符 合要求, 一项扣2分	未按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程序运行或未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1. 未按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程序运行或未记录的,3次以下处10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每增加1次加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

	技术规范	标》	隹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风险评价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和制定风险评价准则(《安监总管三(2011)93号》、GB/T33000第5.5.1.1条)。(5	2. 制定的风 险评价准则 。 询问: 从业人员是	3. 未制定风险评价准则或取值、风险等级评定标准不明确,每				
13档案管理(120分)	12.5.2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开展辨识和评价,并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和实施宣传、培训(《安监总管三〔2011〕93号》)。(5分)	。 2. 风和和 记录和报告 3. 风训油 第. 加训宣录 增. 加训宣录 数.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1. 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 扣5分,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一项扣2分。 3. 没有培训计划或宣传培训记录,一项扣				
	12.5.3出现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技术改造项目、非常规活动及危险性作业实施前、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等情形,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安监总管三〔2011〕93号》)。〔5分〕	2. 涉及技改	1. 未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变更的相关资料缺失, 扣5分。				
	12.5.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每3年运用HAZOP分析法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编制HAZOP分析报告。(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五条)(5分)	查资料: 1. HAZOP 分析报告; 2. 工作危害 分析 (JHA)报告。	1. 涉及"两重点一重 大"的生产、储存装 置未进行HAZOP分析 扣5分。 2. 分析不全面、对策 措施有漏项或未按对 策措施实施整改的, 每处扣2分。				

技术规范		标	性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6 重 大 危 险 源 档 案 (15 分) 12.6.1企业应按照GB18218辨识重大危 险源,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 估、备案(《安监总管三〔201 1〕93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10分)	及; 2. 安全评价 报告或重大 危险源评估	1. 未辨识重大危险源,为三级达标否决	0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员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责任人等),缺一项处1万元以下,每增加一项加处0.5万元。 4. 罚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2档案管理(110分)	12.6.2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辨识、分级记录; (三)辨识、分级记录; (三)辨识、分级记录; (三)辨识、分级记录; (三)辨识、分级记录; (四及原本位置图、工艺流明书; (四图图文章是大人。 (四图图文章是大人。 (四图图文章是大人。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	1.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的,1处处1万元;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的,1处处0.5万元。 2. 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技术规范		准化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	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
	12.7 项 目 " 三 同 时 " 档 案 新改扩建项目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三 同时"各阶段的档案资料(国务院令第 591号、《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10分)	查资料: 安全"三同 时"档案资	批手续不全,一项扣 2分。 3. 查新建的化工项目 未进入化工园区的审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 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意 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3. 生产、储存项规准的的建设施设计施工。 检询的建设所准的。 4. 生产、储存危险为生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	限期改正,并对法人员员的工程,并不是是一个人。 一方直任人,的其一人。 一方直任人,,对其责的机关的人。 一方直任人,的对方,对接近,对对方,对接近,对对方,对接近,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 2.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的,处10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缺1项处50万元,每增加一项加处3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 3. 单位罚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0公)	企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其它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10分)	现场检查 查资料	准一项扣5分。	1. 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条 款。 2. 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条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